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中天运事务所审计专业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因中天运事务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22615699R

法定代表人：梁春

注册资本：1,600万人民币

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1101

成立时间：2000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审计、验资、咨询、培训财务人员；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基本建设咨询预决算审查；咨询业务；国有及非国有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华事务所简介：是国内最具规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国内首批获准从事H股上市审计资质的事务所。大华事务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呼和浩特、广州、武汉、长春、沈阳、珠海、南昌、西安、合肥、杭州、大连、郑州、长沙、太原、南京、昆明、济南、成都、海口、苏州、重庆、厦门、乌鲁木齐、贵阳、南宁、天津、拉萨等国内重要城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等地设有多家联系机构。大华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请大华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